

附錄四、 本校學雜費、獎助學金及學生住宿資訊

一、109 學年度每一學期碩博士班學生所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：(依實際公告為準)

學制別	學雜費基數	學分費※	論文指導費 ※	電腦與網路 通訊使用費	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費
碩士班(研究所)	13,456	如下說明	1,600	500	283
博士班(研究所)	13,456	如下說明	4,800	500	283

- * 「學分費」於在學之前一至四學期收取，每學期費用為 1,600 元 X [(最低畢業學分數+3 跨域選修學分)/4]。
- * 「論文指導費」僅於在學之第三、第四學期收取，碩士生每學期收取 1,600 元；博士生每學期收取 4,800 元。
- * 音樂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、管絃與擊樂研究所及音樂學研究所入學學生須繳「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」新台幣 1,000 元；以上系所選主修(含研究指導、室內樂)課程者，須繳交「個別指導費」新台幣 9,710 元。
- *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選主修(含研究指導)課程者，須繳交「個別指導費」新台幣 9,710 元。
- * 戲劇學系碩(博)士班、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，須另繳交「實習費」2,000 元。
- *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，須另繳交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4,000 元。
- *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，每學期另須繳交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4,000 元。
- * 美術學系碩士班、美術學系博士班、藝術跨域研究所學生每學期另須繳交各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* 舞蹈學系碩士班主修舞蹈表演、舞蹈創作學生，每學期須另繳交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4,000 元。
- *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學生，須繳交各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3,000 元、「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」新台幣 1,000 元。
- * 10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外籍生(含大陸地區學生)，學雜(分)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。

二、109 學年度每一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所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：(依實際公告為準)

學制別	學雜費 基數	學分費/ 每學分	論文 指導費※	個別 指導費	專業器材 維護使用 費	電腦與網 路通訊使 用費	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 費
音樂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	12,360	5,000	4,000	9,710	1,000	400	275
美術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	12,360	5,000	4,000	--	--	400	275
藝術與人文 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	12,360	5,000	4,000	--	--	400	275

- * 「論文指導費」僅於在學之第四學期收取。
- * 10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外籍生(含大陸地區學生)，學雜(分)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。

三、獎助學金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可申請各類獎補助、弱勢學生助學補助、低收入戶同學提供「綜合、女二宿舍」免費住宿、生活助學金、學生就學貸款等之概況介紹。
- (二) 獎學金申請事宜：
 - 1、校內獎學金：
 - (1) 博碩士獎學金
 - (2) 學生圓夢助學金
 - (3) 勵志獎學金
 - 2、校外獎學金：每年約 150 多種校外獎學金提供申請。
- (三) 學生急難救助金：

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（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），但實需協助者，家中遭遇突發重大變故（如火災、水災、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...等）。
- (四) 弱勢學生助學金：

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，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，補助級距分為 5 級，且補助金額為 5,000~16,500 元，減輕籌措學費負擔。
- (五) 生活助學金：每院一名，每月補助 6,000 元，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。
- (六) 住宿優惠：提供低收入戶生可申請「綜合、女二宿舍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（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），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弱勢學生可申請優先住宿權（限四人房）。
- (七) 學雜費減免：原住民籍學生、卹內軍公教遺族、卹滿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(中) 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(八) 校內工讀：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、研究生工讀助學金。
- (九) 學生就學貸款：
 - 1、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 114 萬元以下，由政府負擔在學期間之利息。
 - 2、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（須付半額利息），或者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 2 個小孩唸高中以上（須付全額利息）即可辦理學生就學貸款。
- (十) 本校學生可申請國際交換學生、菁英留學計畫。

四、學生住宿：

- (一) 宿舍住宿費：

依本校學生宿舍公告費用。

(學生住宿中心網址 <http://student.tnua.edu.tw/student/accommodation/info.php>)。

 - 1、暑住期間：該年度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。
 - 2、寒住時間：依年度寒假而定。
- (二) 住宿費（不含寒、暑住費）可依助學貸款方式列入貸款。
- (三) 本校宿舍與餐廳屬連棟設計，餐廳提供早、中、晚餐，由學生自費選用。